

兰州交通大学研究生学院

院发[2012] 002 号

关于做好《2012年上半年研究生学位论文检测安排》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研究生学术道德建设，有效实施对研究生学位论文的质量监控，严肃学术纪律，维护学校声誉，促进学术诚信，营造良好的学术环境，研究生学院将对 2012 年上半年申请学位的研究生学位论文进行基于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联机检测，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2012 年上半年度申请学位、参加论文答辩的所有研究生学位论文，包括博士学位论文、硕士学位论文、工程硕士学位论文、高校教师在职攻读硕士学位论文，延期答辩、提前答辩研究生学位论文，都需进行检测。

一、学位论文的检测分两阶段进行：

(一) 论文送审前检测和复检

1、被检测学位论文的电子版要求

(1) 论文电子版可为 doc、docx、pdf 格式；

(2) 学位论文命名规则为：学号+姓名（不要以论文题目命名）。

2、检测结果的认定与处理

(1) 文字复制比在 20% 及以下的学位论文，由导师和研究生根据具体情况分析判断，如确认学位论文中不存在抄袭行为，视为通过检测，由

研究生自行修改，可进行学位论文送审。

(2) 文字复制比在 20%-50% (不含 50%) 以内的学位论文，要求研究生修改学位论文，可在规定时间内申请一次复检。复检文字复制比仍在 20%-50% 之间者由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对学位论文中存在的学术不端行为类型与性质进行认定，出具书面意见，由分管院长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后报送研究生学院，研究生学院根据认定结果做出论文修改后答辩或延期半年答辩处理，并将其学位论文列入校级送审名单。

申请进行学位论文复检的研究生，需提交导师签字同意复检的书面材料和修改后的学位论文电子版，复检结果由研究生学院及时向各学院和导师反馈。

(3) 文字复制比在 50% 及以上的学位论文，原则上必须延期答辩，研究生必须对论文进行认真修改，修改后由导师进行严格审核，半年后填写《兰州交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重新检测申请表》，将修改后的论文重新提交检测，检测通过后方可进行送审或答辩。如果导师认为该论文当年可以提交送审，须书面提出申请，由所在学位分委员会组织 3-5 名专家进行认定，出具书面意见，由分管研究生院长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后报送研究生学院，研究生学院根据认定结果做出论文修改后答辩或延期半年答辩处理，并将其学位论文列入校级送审名单。

(二) 答辩前抽检

答辩前，研究生学院对拟答辩研究生的学位论文随机进行抽检。答辩抽检的学位论文文字复制比超过 30% 的，视为未通过检测，按延期半年答辩处理。如果导师认为该论文可以提交答辩，可书面提出申请，由所在学位分委员会组织 3-5 名专家进行认定，出具书面意见，由分管院长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后报送研究生学院，研究生学院根据认定结果做出允许答辩或延期半年答辩处理。

不按时提交论文进行答辩前抽检的视为未通过检测。

二、检测时间安排：

(一) 论文送审前检测和复检时间安排：

1、检测时间：4月2日—4月6日。

4月2日 自动化学院、建筑学院
4月3日 运输学院、数理学院、经管学院
4月4日 电子与通信工程学院、化工学院、机电研究所
4月5日 土木工程学院、机电学院
4月6日 环境与市政工程学院、重点实验室、外国语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

2、文字复制比在20%-50%(不含50%)的学位论文复检时间:4月16-18日。

(二) 答辩前抽检时间安排:

研究生学院根据各研究生培养单位上报的答辩安排,在答辩前一个星期内进行论文抽检。

三、检测工作安排:

1、论文送审前检测和复检由研究生学院培养办完成,为避免研究生提交检测的学位论文与其答辩论文不一致情况的发生,学位论文应由导师审阅同意后,由导师报送学位论文电子版给所在学院研究生办公室,各学院研究生办公室汇总后交研究生学院培养办。

2、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应组织专家对本单位所提交的学位论文进行形式审查,具体形式审查办法请各单位自行确定,并报研究生学院备案。

3、答辩前论文抽检统一由研究生学院负责进行抽检,并及时向各学院和导师反馈抽检结果。

4、为了检测工作的规范进行,研究生学院不接受个人检测的申请。

5、为防止仅从文字措辞上修改论文以降低检测比,本次学位论文检测结果仅提供文字复制比,不再提供详细检测结果。

6、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应对本学期研究生论文形式审查、答辩等研究生培养环节制定督导计划。

7、研究生提交检测的学位论文应撰写完成并符合《兰州交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规范》格式要求,请各研究生培养单位严格把关,如研究生学院发现未完成的学位论文或者格式不符合要求的,将予以退回并视为未提交学位论文进行检测,同时对相关研究生培养单位及导师进行问

责。

四、其他

对于未提交学位论文进行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的研究生，一律不得组织论文评阅和答辩。

如发现采用非合理手段达到降低检测文字复制比的研究生，取消该研究生本次答辩资格，按延期答辩处理；

如发现学位论文存在学术不端情况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兰州交通大学学术道德规范（暂行）》等相关规定，对相关研究生视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直至撤销所获毕业证书和学位；牵涉的导师和相关人员，按照《兰州交通大学学术道德规范（暂行）》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通过主题班会等形式，对研究生开展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教育，加强对研究生学术规范教育，提高研究生自律意识，认清各类学术不端行为的表现及其危害，培养研究生良好的学术品质。

研究生学院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附件 1：兰州交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申请表

附件 2：兰州交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重新检测申请表

附件 1:

兰州交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申请表

学号		姓 名		导师姓名	
学科专业					
论文题目					
导师意见	导师是否同意学位论文送检:				
	导师签名: 年 月 日				
学院审查意见	论文格式审查是否通过: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论文是否同意送检: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学院研究生工作办主任(秘书)签名: 学院分管研究生副院长签名: 年 月 日				
论文检测结果: 年 月 日					

附件 2:

兰州交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重新检测申请表

学号		姓 名		导师姓名	
首次检测时间		学科专业			
论文题目					
论文首次检测结果（全文总复制比）					
原论文存在的问题：					
所作的修改说明（可另附页）：					
指导教师审查意见（是否同意重新检测）：					
指导教师签字：			年 月 日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意见：					
主席签字：			年 月 日		